

# 東吳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辦法

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表彰具有特殊楷模之院友，藉以承襲本院優良傳統，特訂定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本院畢業或肄業且未曾當選為本院傑出院友者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院友候選人：  
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  
二、對本院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  
三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  
四、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  
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院譽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院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由本院院長推薦者。  
二、由本院各學系推薦者。  
三、由本院各學系系友會推薦者。  
四、推薦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  
各學系包括經濟學系、會計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、商學進修學士班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：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院長推薦之資深教授或院友組成之，以院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五條 自107年商學院五十週年起，以每隔五年遴選乙次為原則，推薦期間為頒獎當年1月1日至3月1日止。
- 第六條 決選方式：  
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三條產生之候選人名單予以審查。傑出院友當選人須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議決。遴選委員會應於當年4月底前選定傑出院友。
- 第七條 決選名額：每次決選表揚傑出院友名額以不少於二十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於會議中決定當選名額。
- 第八條 獲選之傑出院友，由本院院長於公開儀式中頒發獎座。
- 第九條 本業務主辦單位由東吳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委員會擔任，業務秘書由本院秘書兼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